

用车服务合同 (法院、检察院)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 33312911

乙 方： 陕西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恒大都市广场 1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4 号

联系人： 刘金祥

联系方式： 13096960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用车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此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用车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根据西咸新区检察院、西咸新区人民法院业务要求，需租赁轿车 4 辆（5 座）（西咸新区检察院、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各 2 辆），商务车 2 辆（7 座）（西咸新区检察院、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各 1 辆），包含驾驶员。

具体提供车辆及收费价格详见附件价格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

2.甲方有权利按《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单方打分评价，乙方对此无异议。

3.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对租赁车辆外观进行涂装，乙方应积极配合。

4.服务期间，汽车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甲方正常用车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事故未处理完毕、车辆未修复时，乙方应免费提供与其型号、性能等相同的替换车辆，甲方不再承担替换车辆租赁费用。

5.甲方乘车人在使用乙方车辆期间不得违反公务用车相关制度、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爱惜使用乙方车辆，不得对车辆有损害、破坏、遗失行为。

7.甲方须按约定用途、合法使用，不得违法使用，不得有处置、抵质押、出卖、转出借乙方车辆等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公务用车等相关制度要求的车辆，并且保证车况良好，保证所提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

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应保证拥有提供服务车辆的所有权、处置权，并提供车辆行驶所需有效证件。因车辆手续不齐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4.提供辖区内车辆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及甲方所需其他相关物资。

6.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7.乙方负责所提供车辆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每次车辆保养时超过24小时乙方免费提供与其型号、性能等相同的替换车辆。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特别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检查，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工作流程到指定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及保养。

8.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用车日常管理，确保甲方正常有序使用车辆。

9.负责出租车辆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纪律管理，负责加强对驾驶员日常教育管理。

10.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监督权。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诉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11.乙方服务车辆应配备身体健康、服务优质，符合所驾车型执照的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乙方与驾驶员之间出现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12.乙方负责办理服务期间出租车辆的年检、负担出租车辆的油料、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路桥停车费用，负责为甲方承租车辆购买全额保险，其中三责险不低于100万。

13.配合甲方落实与租赁车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收费方式和支付结算

1.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费用按自然月份据实进行结算，总价不超过35125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服务收费价格计算方法为：起步价标准*用车天数+里程价标准*行驶里程+超时收费。（具体价格见附件价格表）

（里程价说明：里程价=里程价标准*行驶里程，其中行驶里程等于结束里程减去开始里程，驾驶人员接到派车单从出发时行程开始，将乘车人送达目的地返回时行程结束。）

3.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具体打分标准详见《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100分为满分，高于90分的甲方应支

付当期服务费全款；80分至9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3%；70分至80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6%；70分以下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10%。

4.甲方缴纳费用通过银行、银联汇款至乙方账户。乙方每期服务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车费用明细和发票后于60日内办理付款手续支付乙方相应的租赁服务费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108801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TYNEB1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车辆丢失、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

1.服务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遣救援车辆赶到现场替换故障车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救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保险公司进行救援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

4.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赔偿。

5.承租期间，如出现车辆丢失，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并根据相关材料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并及时通知甲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可替换车辆，后续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划分承担具体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一次以上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公务用车使用纪律被问责的直接扣减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20%。

4.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

解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转让无效。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1.用车服务收费价格

附件：2.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法院、检察院用车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日期: 2024年 9月 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 9月 30日

附件 1

用车服务收费价格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不含司机)	起步价	起步价	里程价
			(元/日)	(元/半日)	(元/公里)
1	小轿车 A	4	535	270	1.5
2	小轿车 B	4	590	295	2.1
3	小轿车 C	4	625	315	2.6
4	商务车	6	640	320	2.6

1.车辆按功能划分为小轿车、商务车四大类。
2.小轿车按购买价格进行划分,车辆价格低于 12 万元的为 A 类车,价格在 12 万以上至 16 万元之间的为 B 类车,16 万元以上的为 C 类车。
3.商务车由于车型较少,不进行分类。
4.半日标准说明:工作日 9:00-13:00 点或 13:00 点-18:00 之间开始并完成用车的起步价按半日标准计算。
5.车辆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超出服务区间的,按每小时 20 元加收超时费
6.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油料、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路桥停车费用,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
7.以上价格根据市场物价水平两年一定。如外部因素导致费用变化等,价格适时调整。

附件 2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时间： 年 月

单位名称		部门/职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车辆使用是否方便	其他意见:		
2.驳回用车申请的理由是否合理	其他意见:		
3.车辆是否卫生	其他意见:		
4.车辆保障是否及时	其他意见:		
5.出车是否准时	其他意见:		
6.行车路线是否合理	其他意见:		
7.驾驶员服务态度	其他意见:		
8.驾驶员驾车水平	其他意见:		
9.驾驶员行车中是否不规范	其他意见:		
10.驾驶员是否履行保密规定	其他意见:		
其他意见建议			

注：满意度量化指标——非常满意（10分） 满意（9分） 一般（8分） 较差（7分） 非常差（6分）